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莊勝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勝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勝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且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本院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、又受刑人因另案通緝中，現住居所在不明，衡以本件定刑之裁量空間不大，刑度顯屬輕微(編號1、2原定刑有期徒刑5月已執行完畢)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所定顯無必要而無庸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例外規定情形（併參本項立法理由），爰不再以公示送達方式予受刑人陳述意見。

(三)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

隔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考量受刑人數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於不得逾越法律規定外部性界限、內部性界限（未逾越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1月）之範圍內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

法 官 黃鴻達

法 官 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佑銓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傷害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2月15日	111年8月18日	111年10月1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35號	花蓮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780、812號	花蓮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972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110號	111年度花簡字第313號	111年度訴字第277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1月30日	112年2月24日	112年8月3日
確	法 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定 判 決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110號	111年度花簡字第313號	111年度訴字第277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12月30日	112年4月6日	112年8月3日 (協商判決) (聲請書誤載112年9月1日，逕予更正)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 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
備 註	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1號		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71號	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732號
	編號1至3部分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。			

02

編 號		4	以下空白	
罪 名	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	
犯 罪 日 期		111年8月16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70、625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花蓮高分院		
	案 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4號		
	判 決 日 期	114年8月27日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花蓮高分院		
	案 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4號	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年10月29日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113年10月21日」，應予更正)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 得社勞		
備 註	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47號		